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陆凤燕女士主持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及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担保期为借款期限到期后三年。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16日